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度相关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由于部分地产项目出现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等原因造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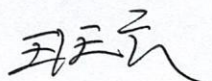
#### 四、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谈建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选任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会提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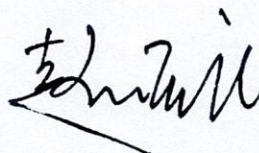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谈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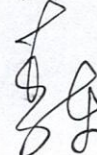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2020年4月28日